



宣告利率
查詢

美創富

新光人壽美創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9.13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188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躉繳、繳2年



壽險保障



美元



以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繳費年期短

適合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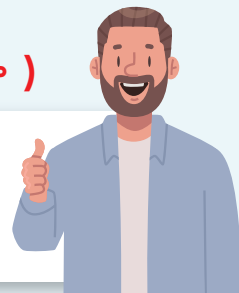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陳先生

投保「新光人壽美創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繳費期間

躉繳

基本保險金額

12萬美元

增加回饋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29,658.00美元
(享1.1%高保費折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4.05%不變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增加回饋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
1	40	129,658.00	200,650.20	94,054.68	2,884.35	200,650.20	96,939.03
2	41	129,658.00	178,510.44	126,232.32	3,000.12	182,616.18	132,165.11
3	42	129,658.00	181,489.32	128,338.80	3,120.34	189,933.83	137,490.93
4	43	129,658.00	184,505.04	130,471.32	3,245.15	197,530.94	143,020.68
5	44	129,658.00	187,556.88	132,629.40	3,374.70	205,416.60	148,761.03
6	45	129,658.00	190,636.08	134,806.80	3,509.00	213,591.13	154,712.26
10	49	129,658.00	203,284.92	145,203.48	4,098.13	249,451.32	182,277.61
20	59	129,658.00	204,859.20	170,715.96	6,048.38	315,567.60	269,021.34
30	69	129,658.00	220,454.76	200,413.32	8,913.49	426,297.37	396,456.44
41	80	129,658.00	245,174.16	240,366.72	13,728.63	608,835.29	610,625.85
50	89	129,658.00	282,366.00	276,829.32	19,401.97	860,435.33	862,965.92
60	99	129,658.00	328,396.08	328,396.08	28,892.70	1,256,204.17	1,285,096.86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0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於80歲(第41保單年度末)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50%

20%採一次給付



121,767.06 美元^{註1}

80%採20年分期定期給付



每年領取 30,481.98 美元^{註2}

合計領取 609,639.60 美元

註1：上表一次領取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且含增額繳清之金額。

註2：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命末期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1.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6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6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2.保險單借款本息。 3.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躉繳	0~85歲	躉繳	0.3萬美元~500萬美元 (以1,000美元為單位)
2年期	0~75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繳費：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 / 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2.8萬美元以上，未達5.5萬美元	0.5%
	5.5萬美元以上，未達12萬美元	0.8%
	12萬美元以上	1.1%
2年期	2萬美元以上，未達4.5萬美元	0.5%
	4.5萬美元以上，未達8.5萬美元	0.8%
	8.5萬美元以上	2.1%

首、續期轉帳優惠：1%，躉繳件除外。

首期匯款優惠：1%，躉繳件除外。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加回饋金，有關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單年度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後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三擇一）	✓		✓	✓
未滿16歲	改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以累積之增加回饋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l.com.tw）查詢。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68.7%	90.7%	90.7%	90.7%	90.8%	91.7%	91.7%	91.6%	68.7%	90.7%	90.7%	90.7%	90.8%	91.8%	91.8%	91.9%	
	35歲	70.3%	92.7%	92.7%	92.6%	92.6%	93.2%	92.8%	92.5%	70.2%	92.6%	92.6%	92.6%	92.6%	93.5%	93.4%	93.3%	
	65歲	70.2%	92.6%	92.5%	92.4%	92.2%	92.9%	92.7%	92.3%	70.0%	92.4%	92.3%	92.3%	92.2%	93.1%	93.0%	92.8%	
2年期	5歲	58.7%	70.8%	87.7%	87.7%	87.7%	88.6%	88.6%	88.5%	57.8%	69.7%	86.3%	86.3%	86.3%	87.3%	87.4%	87.4%	
	35歲	59.3%	71.6%	88.6%	88.5%	88.5%	89.1%	88.7%	88.3%	59.1%	71.4%	88.3%	88.3%	88.3%	89.2%	89.1%	89.0%	
	65歲	58.6%	71.7%	88.6%	88.5%	88.4%	89.0%	88.8%	88.4%	58.6%	71.3%	88.2%	88.2%	88.1%	89.0%	88.9%	88.7%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24%，最低5.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5大QA帶您快速瞭解 入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必讀

1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有什麼特色？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提供「宣告利率」機制，用來計算每年增加回饋金或累積保單價值。常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 什麼是「增加回饋金」？

這是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才有的保險給付，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就會享有「增加回饋金」，每年會重新計算一次。當宣告利率越高，增加回饋金通常就越多。



3 什麼是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呢？

「**預定利率**」是保險公司計算保費使用的利率。
「**宣告利率**」是利率變動型保險計算增加回饋金的利率，會隨著保險公司實際投資情況而訂定，所以有高低變化情形，並非固定利率。兩者都不等於是保單報酬率喔！



4 買高宣告利率的商品就對了嗎？

NO! 投保前要詳細檢視商品內容是否符合您的保障需求，不應以宣告利率高低當作唯一考量。

5 提前解約可以拿回已繳的全部保險費？

NO! 保險屬於長期契約，所以要留意前期的解約費用，否則可能因提前解約而無法拿回所繳全部保險費。投保前應先確認是否有能力負擔保險費，避免投保後提早解約，如果有臨時周轉的需求，也可以妥善運用保單借款哦！

